附件3：

**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**

**（审议稿）**

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章程规定，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为使常务理事能够履行职责，行使职权，反映会员意愿，保障会员权益，促进协会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，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常务理事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/3。

第三条理事单位当选为常务理事单位，其选派的常务理事任职代表应与理事任职代表为同一人。

第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任职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: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守协会章程，积极参与协会活动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关心行业发展;

（三）道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四）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，在会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常务理事单位产生的程序：

（一）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、企业实力和代表性，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，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；

（二）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常务理事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2/3的当选；

（三）常务理事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第六条 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须按时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2023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